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香山股份”)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香山电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及公司确认,确定王咸车先生等自然人组成的联合体为合格受让方,转让价格为36,0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香山电子股权,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股权交割及交易价款支付,后续仍存在交割和支付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交易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汽车零部件等重点领域业务布局,改善财务状况,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2025年11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香山电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示首次公开挂牌转让香山电子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首次挂牌公示期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示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香山电子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根据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反馈的结果,截至本次挂牌公示期满征集到1家合格意向受让方,为王咸车、王帅、邓碧茵、陈博、程铁生、苏小舒、刘焕光组成的联合体。2025年11月25日,双方就香山电子10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王咸车、王帅、邓碧茵、陈博、程铁生、苏小舒、刘焕光7位自然人组成的联合体,该联合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联合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王咸车、王帅、邓碧茵、陈博、程铁生、苏小舒、刘焕光

第一条　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持有的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含其属下子公司)。

第二条　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持有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共计￥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出资额,以￥36,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受让各方具体购买份额明细如下:

受让方	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占比	购买价(万元)
乙方1	王咸车	1,600.00	20%	7,200.00
乙方2	王 帅	1,600.00	20%	7,200.00
乙方3	邓碧茵	1,760.00	22%	7,920.00
乙方4	陈 博	1,200.00	15%	5,400.00
乙方5	程铁生	800.00	10%	3,600.00
乙方6	苏小舒	640.00	8%	2,880.00
乙方7	刘焕光	400.00	5%	1,800.00
乙方	合计	8,000.00	100%	36,000.00

第三条　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首次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方,第二次调整底价重新挂牌后,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方,经珠海产权交易中心与甲方联合资格审查后,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受让方。甲乙双方按第二次挂牌的转让底价￥36,000.00万元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　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股权转让下之交易产生员工分流、安置安排问题(员工正常辞职的除外)。

第五条　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1、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对标的企业(含其下属子公司)存在27,000万元未终结之担保,受让方须承诺配合转让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终止该项全部的担保合同、保函等。

2、受让方应保证标的企业(含其下属企业)继续履行已签署的且未履行完毕的正常商业合同。

第六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1在乙方按约定与甲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交易价款后,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由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扣除交易服务费,剩余部分由产权交易中心不计息退还给乙方。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扣收之日起3日内一次补足。

1.2乙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交易价款的50%,合计￥18,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应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款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付讫。

第七条　损益处理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标的企业自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承担和享有。

第八条　交易凭证出具、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1.交易凭证出具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及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2.权证变更及产权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甲方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第九条　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产权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交易双方各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产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3)资产隐匿的情形;

(4)单笔超过100万元或合计超过1,000万元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5)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乙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5.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6.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所披露的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3.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其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资产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可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快速收回投资收益,增加现金储备,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降低负债率,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降低负债,促进公司汽车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未来关联方对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经初步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香山电子的股权,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及交易价款支付手续,交易结果及交易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交易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莫兆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莫兆洋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莫兆洋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莫兆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0股,莫兆洋先生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股份变动的规定,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莫兆洋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莫兆洋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补1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李博先生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李博先生简历

李博,男,198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高级副经理;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博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7064　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李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李博先生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目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

提案1.00的详细情况请见2025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提案2.00的详细情况请见2025年1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出于谨慎原则考虑,上述提案中提案1.00-2.00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1日的8:15-16:15。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338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1305

联系人:金茜茜、刘思涵

(五)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0

2、投票简称:杭氧投票

3、提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 东 登 记 表

截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杭氧股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华光”)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3,431.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6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紫华光持续稳定的业务经营需求,保障其与供应商的交易顺利进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与上海紫华光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紫华光在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供应商的业务提供主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4”、“2025-026”、“2025-056”、“2025-062”号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	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20,000	-500	19,500	19,500
公司(含子公司)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500	500	0

注:调剂前后数据仅为业务交易担保额度,未包含银行授信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紫华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92J0D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2层,11层(名义层12层)01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41.12	31,565.47
	负债总额	38,398.84	20,893.42
	资产净额	21,142.28	10,672.06
	营业收入	34,798.42	14,587.62
	净利润	381.25	444.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主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自2025年1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前述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内,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主债权(包括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债务人需向债权人支付的合同货款(含服务费、运费)及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期限为四年,自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34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1.6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4	-	2025/12/5	2025/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6月3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477,904.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4	-	2025/12/5	2025/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